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
会员国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导言	3
已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4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规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本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4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应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4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 是否对这些物体有特别的管理程序? 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规定单一的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5
问题 4: 是否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空间中被视为航空器, 在外层空间中被视为航天器, 包括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或对于航空航天器的飞行是否根据其目的地而决定适用航空法或空间法?	6
问题 5: 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外层空间轨道的情况明确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的情况?	7

* 已收到的阿根廷、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答复。

	页次
问题 6: 当一国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 其本国和国际航空法准则是否适用?	7
问题 7: 对于航空航天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是否有先例? 是否存在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8
问题 8: 关于空间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是否有任何国家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8
问题 9: 对发射进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9
一般性答复	9

导 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项目 4(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工作组完成了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最后文本。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看法(A/AC.105/607 和 Corr.1, 第 38 段), 即调查表的目的应是征求委员会会员国对与航空航天物体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初步意见。委员会还一致认为, 对调查表的答复可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决定其如何继续审议项目 4 提供一个基础。委员会还赞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 认为应请委员会会员国对这些事项发表看法。¹

2. 1995 年 8 月 21 日, 秘书长向委员会全体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请各会员国向秘书处就上述要求的情况提出报告, 以便秘书处编写一份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

3. 1996 年 2 月 15 日前收到的会员国资料载于 A/AC.105/635 号文件中, 1996 年 3 月 15 月前收到的资料载于 A/AC.105/635/Add.1 号文件中。1996 年 3 月 18 日前收到的资料载于 A/AC.105/635/Add.2 号文件中。

4.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赞同的议程项目 4 工作组的建议(A/AC.105/639, 第 39 段), 即秘书处应鼓励希望提交对调查表的答复的委员会会员国尽早这样做。²

5. 作为对 1996 年 7 月 16 日秘书长发出的普通照会的答复, 秘书处根据 1996 年 11 月 30 日前收到的会员国的资料编写了 A/AC.105/635/Add.3 号文件。1997 年 3 月 31 日前收到的会员国的资料载于 A/AC.105/635/Add.4 号文件中。

6.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希望那些尚未提交答复的委员会会员国尽早提交答复, 并请那些已经提交答复的国家提供补充数据。³

7.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 1998 年 2 月 2 日前收到的会员国的资料编写的。

已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规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本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哥伦比亚

[原件: 西班牙文]

是的, 以所提议的方式参照其客观特性来定义一空间物体将是可行的。

然而, 能够在空气空间中逗留一段时间的特性是一种可以接受的标准, 但应充分地指出, 这种物体在空气空间中逗留期间, 受航空法而不是空间法的管束, 特别是关于空中过境和对地面上的损害负赔偿责任的规定。

黎巴嫩

[原件: 阿拉伯文]

我们不反对通过本问题中所提出的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定义”。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应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哥伦比亚

[原件: 西班牙文]

根据现行国际立法, 适用的管理制度确实有不同, 空气空间受制于各国的主权, 国家制定管制空气空间中活动的条例, 特别是关于空中运输和地面上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的条例, 而外层空间已被宣布为全人类的共同财富, 各国可以自由地加以使用和探索, 任何国家不得通过主权要求、使用或占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占为国家所有, 就象对月球和其他天体一样(《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也称为《外层空间条约》)。

在这方面, 应当指出, 哥伦比亚曾一再表示不同意这种制度, 声称它对因其地理位

* 答复接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置而应享有的那部分地球静止轨道拥有权力，哥伦比亚的《宪法》第 101 条就将其列作为本国领土的一部分。可是，国际法关于外层空间因其利益的普遍性而被视为公共财产的规定，已经在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书数月之后生效。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发射到外层空间的航空航天物体，尽管在其飞往空间(外层空间)目的地的途中顺便要经过空气空间，但它们仍然属于发射国。因此，适用于空气空间物体的是空间管理制度，而不是航空航天物体顺便通过的空气空间所在国家的航空管理制度。但是，有关国家应当保留它在发生危险或侵略时进行合法自卫的权利。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对这些物体有特别的管理程序？
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规定单一的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是的，对所有空间物体采用一种统一的管理制度看来是可取的。但是，如果根据其特性一空间物体象航空器，则在其逗留空气空间期间应考虑适用航空条例。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考虑到空间物体、其特征和用途的多样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在为它们订立统一管理制度方面的困难，我们认为应当为每一类空间物体制定一项具体的管理制度。

问题 4: 是否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空间中被视为航空器, 在外层空间中被视为航天器, 包括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或对于航空航天器的飞行是否根据其目的地而决定适用航空法或空间法?

哥伦比亚

[原件: 西班牙文]

根据前面一个答复, 我们认为航空航天物体应当只有一个法律名称, 受制于规定适用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 这特别是因为考虑到不可能确切地具体指定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各自在何处开始和何处结束, 这个问题使人们难以就界定航空航天物体时拟采用的标准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因此, 根据航空航天物体的轨迹所通过的空间的类型来确定适用航空法还是空间法将会造成问题。因此, 我们倾向于第二种选择, 即根据其目的地在整个飞行过程中适用这一个制度或那一个制度。

考虑到种种因素, 将一物体指定为外层空间中的航天器和空气空间中的航空器将是不可行的, 因为这种双重条件除了有其他弊端之外, 还将会造成该物体既要作为空间物体又要作为航空器加以登记。

实际上我们赞成航空航天物体只应当有一个名称即空间物体, 但在其逗留在空气空间期间仍须受航空法有关规定的约束。

黎巴嫩

[原件: 阿拉伯文]

依照我们对问题 2 的答复中所提出的解决办法, 我们认为重点应当是航空航天物体的活动究竟是空气空间活动还是外层空间活动。因此, 如果有关活动是外层空间活动, 则无论该空间物体是临时或顺便逗留在空气空间还是在外层空间, 空间管理制度应当适用。

问题 5: 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外层空间轨道的情况明确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的情况?

哥伦比亚

[原件: 西班牙文]

我们不了解有任何具体的条例涉及空间物体的起飞和着陆或空间物体飞离空气空间或重返空气空间。

黎巴嫩

[原件: 阿拉伯文]

我们不认为这个问题所涉及的事项会产生不同的看法。

问题 6: 当一国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 其本国和国际航空法准则是否适用?

哥伦比亚

[原件: 西班牙文]

任何物体, 无论其名称如何, 只要位于空气空间, 航空法的规定就应对其适用, 不管该空气空间是否属于国家主权, 除非根据前一项答复, 商定了一项国际协定, 规定适用于一航空航天物体的立法应当根据该物体的目的地而为航空法或空间法, 则这一协定将对缔约国适用。

黎巴嫩

[原件: 阿拉伯文]

适用。属于某一国家的航空航天物体当位于另一国的空气空间时, 应对其适用本国空气空间法或国际空气空间法的各项规定。然而, 按照对问题 2 的答复, 另一国家应当保留它在发生危险或侵略时的合法自卫权利。

**问题 7: 对于航空航天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是否有先例?
是否存在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哥伦比亚

[原件: 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在这方面没有先例,但是,在国际上,的确发生过这种情况,例如在阿根廷,某一卫星残骸所有国在回收残骸时进行了合作,提出为该物体在地面造成的损害提供付款和赔偿。

关于法律,《空间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仍开放供非签署国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除其他外还规定了空间物体在地面、对飞行中飞行器或其他空间物体造成损害所负的赔偿责任。此外,《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也在管束这些事项。

黎巴嫩

[原件: 阿拉伯文]

在黎巴嫩没有发生过涉及本问题事项的事件。

**问题 8: 关于空间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
是否有任何国家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哥伦比亚

[原件: 西班牙文]

如果能够接受对位于空气空间的空间物体适用航空法规定,则哥伦比亚的《商法典》在其航空一节的第 1827 至 1840 条中载有特别关于对地面上的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规定。

黎巴嫩

[原件: 阿拉伯文]

据我们所知,没有国家法规或国际法规处理这个问题。

问题 9: 对发射进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规则

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是的，对航空航天物体应当同样适用关于登记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规则。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我们主张对所有空间物体适用《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因为这将能够保证识别空间物体及其来源并因而保证能确定由这些空间物体所产生的责任，并有助于履行空间领域的国际义务。

一般性答复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在这方面，我们想指出，阿根廷共和国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已经答复了调查表。该答复载于 A/AC.105/635/Add.4 号文件，目前我们没有任何澄清或增补要做。

我们相信法律小组委员会将能在其下一届会议上适当审议这些问题。

印度尼西亚

[原件：英文]

如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提出的那样，印度尼西亚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这一重要事项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即各国应当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情况下，力求在拟定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时采取适当的做法。

印度尼西亚政府注意到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讨论情况，委员会试图探索解决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方式的可能性。然而，在就调查表提出详细的看法之前，印度尼西亚需要就下列事项获得澄清：

- (a) 对调查表的讨论其目的是否是要为航空航天物体确定一个特殊的管理制度？
- (b) 对调查表的讨论是否将导致从委员会的议程中删除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这一问题？
- (c) 如果对上述两个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该特殊管理制度是否能解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联合王国政府承认这个议题的重要性以及审议航空航天物体这一领域法律问题在今后可能产生的影响，但它遗憾地通知秘书长，无论是联合王国还是欧洲都仍在对该调查表进行积极的讨论。这一事项将继续受到密切的注意，对调查表的答复一经商定后将在适当时候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注

-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0/20)，第 117 段。
- ²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1/20)，第 128 段。
- ³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第 115 段。